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0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劉羿均(原姓名劉佳豪)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3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總額新臺幣（下
04 同）2,202,000元以上（見本院卷第11頁），於提出本件更
05 生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並於
06 民國（下同）113年4月16日具狀聲請更生程序。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前開主張，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
09 調字第68號案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
10 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並無從
11 事超過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之營業活動，屬消債條例第2
12 條所稱之消費者，其現積欠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2,310,169
13 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前置調解金融機構無擔保債
14 務還款分配表在卷可佐（見調解卷第70、76、82頁）。另聲請
15 人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已符合相關程序規定，則其聲請
16 本件更生程序，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
17 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衡酌是否
18 具備「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9 (二)、查聲請人為78年次，現年36歲，自陳高職畢業、現為白牌計
20 程車司機、月薪約3萬元，雖聲請人陳報其於前一份薪資較
21 高之科技工作離職主因係長期加班導致時常感到身體不適，
22 前公司主管擔心伊狀況影響工作進度，而要求伊自行提出離
23 職云云，惟參以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投保薪資皆為45,8
24 00元（詳見限閱卷），為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及更生程序進
25 行之實益，應以較長期之數額為依據，且查聲請人111年度
26 綜合所得稅給付總額高達800,685元，然本院審酌上情，認
27 暫以45,800元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並未
28 過苛。

29 (三)、聲請人表示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餐費9,000元、油資費1,0
30 00元、生活雜支費1,0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電話費1,
31 000元、女兒扶養費17,000元、兒子扶養費17,000元、母親

01 扶養費5,500元、租屋費用5,500元，總計58,000元(見調解
02 卷第9頁)。就聲請人主張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查聲請人
03 女兒為98年出生，現年16歲、兒子101年出生，現年13歲
04 (見調解卷第32、34頁)，平日生活需依附於父母，確有不能
05 維持生活之情形，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惟本院認
06 扶養義務應與其配偶共同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是本
07 院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之規定，認聲請人
08 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應以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09 倍，包含負擔扶養兩名子女之一半標準之金額即37,236元為
10 基準(114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本院卷第327
11 頁)。再就聲請人主張母親扶養費5,500元部分，按直系血
12 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
13 文。據聲請人提出伊母親楊○蓮之戶籍謄本、母親醫療診斷
14 證明書、醫療看診收據、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5 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見調解卷
16 第29頁、本院卷第183-187頁)，聲請人母親無工作收入，名
17 下亦無財產，共同扶養人並業與聲請人分擔母親扶養義務，
18 聲請人每月支出母親扶養費5,500元範圍內尚屬合理。是認
19 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前述衛生福利部
20 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包含負擔扶
21 養兩名子女之一半標準之金額即37,236元，加計聲請人主張
22 每月母親扶養費5,500元，總計42,736元，洵堪認定。

23 (四)、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5,8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24 出42,736元後，雖餘3,064元可供清償，惟考量聲請人目前
25 積欠債務數額已達2,310,169元，業如前述，以其目前每月
26 所得餘額約3,064元計算，尚約須逾62年多始得清償債務

27 (計算式： $2,310,169 \text{元} \div 3,064 \text{元} \div 12 \text{月} = 62.8 \text{年}$ ，小數點以
28 下四捨五入)，已非短期內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其目前積
29 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中，堪認聲請
30 人無能力負擔債務清償。本院審酌聲請人名下有設定動產擔
31 保之汽車一台、主附約保單共8筆(見本院卷第30、109、191

01 -192頁)，其中多為壽險、醫療險，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
02 金計入其償債能力，亦難認聲請人有能力清償債務，所為更
03 生聲請，尚非無據。

0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05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
06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
07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8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
09 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爰裁定如主文。聲請人於更生執执行程序，應提出足以為債權
11 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
12 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
13 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之可能變動、保單價值
14 能否計入償債能力等，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致毅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魏翊洳